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新疆宝瑞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∟人，营业收入为∟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∟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宝瑞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2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本项目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。

3.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/ _____ 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_____ / _____ 的 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备注：

1、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请勿提交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监狱企业声明函

（监狱企业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4]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监狱企业。

本公司参加_____/_____单位的_____/_____项目采购活动，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_____/_____（填写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。

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/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

说明：

1.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。

2、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，请勿提交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